

沈曾植海日楼文钞佚跋（六）

钱 仲 联 辑录

五十一、记郁冈帖第七卷晋索靖月仪帖后

萧子云书《月仪帖》，在江西临江府学（金石林时地考）。

《山谷文集》二十六《续法帖跋》云：“往在馆中，一观李怀琳临右军《绝交书》，绝有奇特处，此刻才十得一二尔。又智永八行判，作右军书，萧子云临。索征西便判，作靖书。此等难使郑彰辈任其责。”据此，则标题索靖唐无名书，亦《续帖》原式。

二月章，𠂔时赞宜旧释作及时。窃疑当释作与时。（金兆蕃校云：“宋仲温尝作章草，与正作𠂔。”）《急就》与字两见，均作𠂔。省变所由不可识，为传刻舛误无疑。若依此作𠂔，则于八分与字相近，而后来草家与作𠂔，亦可得其所出矣。𠂔与与亦不相似，又从𠂔省耳。七月章“与子少旧”可证。

王筠林不信《月仪》，谓其文不类六代。然《昭明集》有《十二月锦带书》，其体即《月》类也。征西书语意质古，为汉、魏间人语无疑。亦或草书家相传旧文，不必自制也。《太平御览》书目，有王羲之《月仪帖》。

《月仪》笔势，颇有足与《夏承碑》相发者。中如卞庄作卞壮，玃运作机运，信李作信理，皆汉隶假借之遗，疑出季汉人手。书词伉爽，亦其时习尚然也。

郁冈所刻，多模宋《秘阁续帖》。《宝章集》，《续帖》卷六也。索靖《月仪》，《续帖》卷七也。《绝交书》，《续帖》

卷九也。无名人《月仪》，《续帖》卷十也。明季有重刻《秘阁帖》者，则又据此刻增饰之（《续阁帖》目，见《石刻铺叙》）。

以第三章“门有缙绅之盛”，盛字校之，此盛恰阙中豎（按：此指第二章“朝有二八之含”之含字）。盖予云避萧道成讳，摹本填补未尽者。他处固皆补足矣。或不识此意，释为他字，则甚误也（按：此为第二章之眉注，《寐叟题跋》未印入）。

五十二、唐无名书月仪跋

《东观余论》谓《秘阁续帖》第十卷文陋字恶，即指此无名氏《月仪》也。书果平近，无复魏，晋人手意。第当时内府唐人书迹甚多，独收此书，亦当有意。刘焘、蔡京，皆非不能鉴别者，正当闻疑载疑，不必遽作取去论也。

隋僧智永《月仪》墨迹草书黄麻纸本小楷释文，金明昌御府所藏，极淳古，惜不全。见《墨缘汇观录》。

光绪己丑腊前二日，从张少原给谏处假得长沙徐氏宋拓《秘阁续帖》残本，中有此卷，首题《历代续法帖》第十，次行标唐无名人书。笺题极清妍，结体用柳，而抽锋如徽宗瘦金书，极可爱玩。六月后皆阙，而二月书鳞字桃字云何期字，五月书常字叹字斯字，并完好无泐损，是拓尚在王氏祖本前矣。细意相校，行款高下，笔画纤秣，摹泐逼真。第原帖从墨迹体出，笔势较有轻重之迹（自注：亦甚微），书意略可寻绎耳。书果不佳，无怪为长睿所诋。以唐人碑刻拟之，正与《实际寺碑》相似。

五十三、跋星凤楼帖

世所传《秘阁续帖》《星凤楼帖》《戏鱼堂帖》《绛帖》《鼎帖》，同一板刻，而随时易名。其标题及卷末题字，皆别一板，拓而装之，叙次亦随易，翁氏所称伪《绛帖》，即此物也。

以余所见，有拓本甚旧，实为明代故物者，亦颇见二三零

种，行款不异，而神采迥殊，昔贤以宋刻宋拓称之，审视确然不谬者。据沈德符《野获编》称，“淳熙《续帖》，近世亦有翻刻”，则此帖之刻，当在明万历季年。沈书自叙在丙午，而纪事迄己未，如此刻在己未以前，则约与王肯堂《郁冈斋帖》同时，如在丙午前，则尚在王氏刻帖之辛亥岁前五六年矣。旧本之精拓者，颇有神致。虽不及《停云》《墨池》《郁冈》，而尚胜《余清》、《戏鸿》。徒以谱系不明，不为人信，翁氏时称为伪《绛帖》，又往往以翻本元祐《秘阁》名之，则亦未有定论。

余向以《石刻铺叙》证之，其《黄庭经》后有“臣遂良临”四字，又有建业文房印，萧瑀、褚庭海、孙思邈、狄仁杰、唐明皇批裴耀卿等奏，李白、胡英，白居易、李德裕、李商隐诸人书，皆淳熙《秘阁续帖》所有，而他本绝无，疑其以淳熙《续阁》重刻。而《续阁帖》不与阁前帖复，此刻则复者甚多，又其中《宝章集》、神龙《兰亭》《乐毅论》《画像赞》索靖《月仪》、李怀琳《绝交书》之类，皆元祐《秘阁续帖》所收，非淳熙所有。《竹林七贤书》又《汝帖》所收，元祐《续帖》亦无有也。既久而悟其糅杂之因。盖元祐、淳熙皆有《续帖》，皆刻成未久而石亡，名既相混，见其全者盖渺。曾宏父书，元明人亦罕述之。而宋时会稽有复刻无祐《续帖》，又复汝刻为《兰亭》。

《续帖》《宝刻丛编》，二帖同条，意当时相附而行。由此推之，此刻初出，盖本名《淳熙秘阁续帖》，而其祖本，实兼有元祐《续帖》在其中。其元祐《续帖》，亦本非太清楼下原石，而乃为会稽重刻之石，故复入《兰亭》。《续帖》所收《汝帖》中之竹林七贤、崔浩诸书也。其祖本非完帙，故不能与《铺叙》一一相符。而其本实从宋刻复雕，故旧本初拓出于明世者，摹勒精工，神彩妍腴，犹可与《墨池》相上下。今如案曾氏所列之目，重加选择而排比之，尚可用昔贤搜辑逸书之例，存淳熙《续帖》大半于人间。若复明代旧称，则即不加选择，亦可署为《淳熙

秘阁续帖》。要之，称名既正，端绪可寻，此刻自有其本真，而一切书贾妄加之题，皆可削去。其中佳帖，如褚临《黄庭》、神龙《兰亭》，皆足以为书家考证之资。其品第固亦不 远出 顾刻《阁帖》及郁冈摹元祐《续帖》下也。

五十四、丰人季鲁诗世学手稿跋

丰人翁经学博辨，不减毛西河。西河《仲氏易》，实袭人翁故智，世人尊西河而绌人学（孙德谦校：“人学”，“学”疑“翁”），甚可怪也。书则弇山，月峰以来，久经定论，世无异词。而真迹乃至罕见。此《鲁诗世学》四册，数十万言，十之八为翁手写，悬腕双钩，愈草草愈见腕力之妙。去月见枫林黄氏所藏文衡山所书一年诗草，功力相等，而神骨不及此也。左季新得此，持以见示，借题数语，为翁稍抒郁抑。丙辰秋季寐叟。

五十五、洪琴西先生手札跋

昔尝闻琴西先生实传六安吴氏学说，治行清严，为一时诸公所重。顾亦以是为异趣所忌，千里之驾，蹶于蚁垤，论世者不能不为人才惜也。读先生辞曾文正书，怵然于仕路险峨，志存退隐，盖自断有素者。万里荷戈，无儿微悲愤之意，其所养盖深远矣。幼琴观察以此为题，辄书敬仰之忱于末简。

按：洪琴西，名汝奎，湖北汉阳人。道光二十四年举人。同治初，游保至江南道员。光绪五年，特擢广东盐运使。调两淮。方期大有为，而江宁三牌楼之狱起。汝奎失察褫职遣戍。未几，赦还，病卒。《清史稿》有传。曾植《海日楼诗集》有《题洪琴西都转塞上春还图》。

五十六、刘云樵先生草书册书后

草书原自古大篆，其变化访略破觚削繁之意，漆书虫尾之形

象，往往与古金文字辜较相通，上且及于龟卜文。其与时代同波流，涉隶而为章，涉正楷而为狂草。其点画形势，若卫恒所称“兽跂鸟峙，志在飞移，若珠绝而不离，蝸蟠附枝，若远厓阻碣，就而察之，一步不可移”者，若索靖所称“科斗爲篆，类物象形，睿哲变通，意巧兹生”者，曲喻揣侔，微溯洄籀古，固无由通其术语。宋以后仅从八分小篆求之，浅矣。

草书盛于汉代，汉代乃未有专书。自崔、张、皇象、索靖书《急就》，其后有《月仪》，其后有《千文》，皆以习熟笔道，通变备字体。代有贺知章书《孝经》，孙虔礼书《文选·景福殿赋》，自小学浸淫及经子二氏之藏，唐人草书经典盖多有，儒者希覩焉。

云樵先生昔以茂宰蒞吾乡，治迹遍在浙东西，书迹在人间，亭壁屏幃间者，盖往往见之。心识其意度，顾宦游未尝得接言论。晚识潜楼，问先生起居。见次公稚樵兄弟，器表若一型。因以想先生高致，寝处山泽，若亲见之。先生既老，益以草书自娱。积若干年，自《孝经》《通书》《离骚》，汉、魏、晋、唐人集若干部若干册。此陶诗全部，其一种也。观其笔醇而不肆，结字偏旁，皆有依据，渊然笃厚长者之风。潜楼将付石印，植窃愿请《孝经》、《通书》以益之。于以见刘氏家学渊源，忠孝正性之所自，矜式异世，不亦善乎！宣统己未五月，嘉兴沈曾植题记。

按：刘云樵，江西德化人。在前清曾官嘉兴知县。清亡后随其子廷琛寓居青岛，廷琛曾参知张勋复辟之役。宣统己未（1917）民国八年，是年云樵七十九岁。

五十七、李迪□□□□长卷跋

题下原校云：“按原钞本作《秋江宿鹭长卷》，详谗跋语，非也。当为别一画卷。阙以待考。”

余尝得李迪《秋江宿鹭》长卷，色静而气幽，与李晞古趋尚相近。与陈简斋、朱希真同一机轴。画家盖有偏安朝残山剩水之风，不可与黄、徐、崔国家盛时同论固也。此卷规度兴象，犹袭黄、徐旧法，特意匠巧丽，笔意工致，而神韵疏淡，此为迪之心得，亦王降而风，转移之脉络也。

苏、米风流，传于中州，而衰于江左。董、巨、李、范之法脉，元一统而后勃兴。美术与国家盛衰强弱相关如此，抚卷太息。

五十八、东川公手录评本精华录跋

此《精华录》残本，眉间墨批，为先高叔祖东川公手迹，所录为杭堇浦先生评语，一云钱蔣石先生评语也。

谨按先公所撰《司空公年谱》：“嘉庆四年己未六月，曾叔祖东川公卒。”注云：“东川公讳廷耀，书山公次子。先大父幼时从受业焉。先大父生十四岁而孤，就试授室，皆公以修脯所入助之，故先大父事公如事父。”又按旧写宗支图，书山公有子四人，长我高祖赠荣禄映渠公；仲鸣岐公，讳廷耀，嘉庠生；叔丽成公讳廷燦，季馭周公讳廷杰。鸣岐盖东川公字，而东川为别号。此书端铃名字上下二印，下印曰明字，则东川公又字明字也。

东川公生于康熙五十二年癸巳，顺数至嘉庆己未，寿盖八十七岁，于我第六房诸祖中，最享大年。而吾高祖映渠公，卒于乾隆庚辰，寿四十九岁。丽成公卒于乾隆庚午，寿三十六岁，先吾高祖者十年。馭周公卒于乾隆乙未，寿五十三，后吾高祖十五年。丽成、馭周二公皆未娶，东川公配盛太夫人，卒于乾隆戊辰，东川公三十五岁，方在盛年，亦不续娶，又无箴室。当时情事无可考，则未知丽成、馭周二公不娶，贫故邪？东川公不续娶，天性贞介然邪？要其时四房共一子，门祚孤微，叔侄二人，相依为命，葆持吾先世儒素之业，深根宁极，而益蕴积之，畜极而通，

颢光睿发，繁东川公数十年承启之力，谱所谓荣禄公事公如父，吾世世子孙，所当永念不忘者也。

东川公书，骨体雅健出自颜，而酝酿深厚，诗者以为在司勋公上。以此录及抄选竹垞五言排律推之，知平生诗学甚深。乃家中竟不存一字，《颐綵集》中，亦未见有唱酬。岂所谓良贾若虚，吾先世抱朴避名，家风然邪？

此书凡六册，曾植自十二岁时受之于先太夫人，晨夕几案，未尝离去。同治庚午，为常州史闰生孝廉借去五册，迄竟未还。犹幸有大兄过录眉批于惠氏注本者为副本，天壤茫茫，原本卒不可复觅，常以痛心。书此耑末，以告慈护，其善守之。宣统丙辰二月二十九日，曾植谨记于沪渎之海日楼。

按：文中所称《颐綵集》，为沈曾植从伯曾祖沈叔埏之《颐綵堂文集》。大兄为曾植胞兄曾荣，初名曾庆，字子承，号戟廷。宣统丙辰为民国五年（1916）。时曾植六十七岁。

五十九、记先府君手写课艺跋

此四书义□□篇，先都水府君课艺手稿也。其字差大，每半页六行，行二十字，如府县试卷式者，为在皖时窗课。评阅者为今凤石相国之祖陆方山先生。其每页九行，行二十五字，如乡试硃卷式者，大都在都中作。评阅者杨□□先生、家莲溪先生也。

府君文初宗隆、万，后法天、崇，始终不涉乾、嘉以还世所诵习如所谓《春霆集》《所雨轩》者涂辙。盖植尝闻诸叔父连州公，言府君精熟诸史，顾不肯以史论入经义。所宗尚别择，主李安溪，而于天、崇诸名家，特好包长明、徐思旷，谓其不矜色意，声思深远，抚卷吟讽，萧然玄会。莲翁尝病府君文字气冷，谓不宜荣世，府君不以介意，率性无改也。叔父又言乾、嘉程墨侈堆垛，而曾祖赠荣禄公独嗜金、项，道光程墨贵清袅，而府君独嗜包、徐，盖我先世性习，笃守自信，不诡随于流俗风气如此。

贈公号守拙，而府君自署曰拙翁，有微尚焉。我沈后人识之。

按：曾植父名宗涵，字伊伯，官至工部都水司员外郎。叔父名宗济，字廉仲，官至广东连州直隶州知州。贈榮祿公名学增，字自堂，号守拙，邑庠生，贈榮祿大夫。

六十、记先太夫人手书日用帐册

日用帐册□□本，起于道光戊申，迄光绪丁酉，前后五十年，中阙失者若干年，存若干年。吾妻收集积聚盈一簏，皆先太夫人手泽也。

京师语，凡簿记出入之册，通曰帐本。帐本有大小，大者幅广七八寸，形略近正方。小者幅广或及五寸，高三四寸，形为椭方。大事用大者，细事用小者。人家火食帐，唐人所谓食帐，宋人谓日历者也。吾家数世通用小者，太夫人常以脯明起，盥漱毕，坐南荣前，数钱买点心，预计是日应行事，审飭办具。进极浓红茶一巨杯，点心进油浴麻花一，莲子或扁豆薏仁百合或燕窝一瓯。恒用毛燕，不恒进官燕。食毕，即自磨墨写帐，笔用王名通狼毫下者。书甚速，笔下若有飒飒声。时略思，复疾书，食顷而毕，中馈一日事竣矣，家人尚未起也。曾植以趋署早起，独得见之，今恍恍在目也。呜呼！

帐式上下为两列，各列物名于上，价于下。每日有总结。银钱出入提行列后，兑银价详具之。五十年来，上列之物，变易无多。下列之价，则咸丰铸当十百千钱一大变，钞票行及废一大变，同治初年官号四恒票废一大变。凡经变物价增倍者，及复，率不过半，一钱之物尤甚，积小以成大，五十年变易，有不可比例者矣。

后此三十年，有为《食货志》学者，得见此书，将持为枕秘。抑此五十年间，由盛而衰，而极衰，而稍转，转而渐盛，荣悴菟枯，吾太夫人艰苦万状不可言，而规矩未尝稍异，亦无一日间断者。吾子孙女妇，有能敬观此册者，思其居处，思其志意，吾

太夫人精神之所存，吾子孙蕃息之所庇者邪？告慈护辈识之。宣统戊午九月，男曾植敬识。

按：先太夫人指曾植母韩太夫人，仁和举人韩绶章之女。文中所称吾妻，为曾植夫人李逸静，昆山人四川川东道李蓼生之女。

〔待续〕

林季仲生卒年考

林季仲，字懿成，号芦山老人，浙江平阳人。《宋史》无传，清陆心源据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两浙名贤录》等为之列传（《宋史翼》卷十），但无生年、卒年记载，今据林季仲《竹轩杂著》等书，考证如下。

《竹轩杂著》卷四有《与赵参政书》，信中曰：“凡几日达潮阳。”检赵鼎《忠正德文集》卷九《辩诬笔录》云：“某谪潮阳，庚申七月初一日指挥也。初六日得明州公文缴到刑部牒，即日上道。”卷十《自誌笔录》云：“（庚申）六月至明州慈溪县，七月责授清远军节度副使、潮州安置。”庚申，即绍兴十年。六月在明州慈溪县，七月得明州公文缴到刑部牒，“即日上道”。林季仲所云“凡几日达潮阳”，即指此事。

林季仲在信中又云：“数月间连有哭子之戚。”检《中兴小记》卷28、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卷15于绍兴十年所引《赵鼎事实》曰：“时鼎连失洙、渭二子，与亲旧书曰：‘幼子之病，以某谪温陵，失于医理而死；长子之病，以某谪潮阳，惜于离别而死’。”信中云“哭子之戚”，当指此事。

以上可证明林季仲《与赵参政书》当作于绍兴十年。故据信中“某行年五十三矣”，可推知林季仲当生于元祐三年（1088）。

《竹轩杂著》卷二《春日感怀》诗云：“人生七十从来少，待挽长江作寿杯。”卷六《苏诏君赠玉道士诗后》一文，作于绍兴丁丑（二十七年）夏至，再据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89载：“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壬午，因权吏部尚书何溥请而恩泽故林季仲一资。”可知林季仲卒于绍兴二十七至三十一年间（1157—1161），年龄在七十开外。

• 尹波 •